

广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把人工智能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深入推进产业“固链、补链、强链、延链”，聚焦“造车健城”四条优势赛道，拓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布局 1 个城市算力协同调度平台，建设 10 个人工智能特色园区，开展 100 个人工智能典型场景应用示范，培育 1000 家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构建应用驱动、技术引领、产业协同、生态培育“四位一体”发展格局，推动广州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各领域高水平应用，将广州建设成为人工智能活力城市。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人工智能算力供给。

1. 加强智能算力供给。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加强不同算力中心之间的网络运力统筹规划，优化广州到韶关、贵安等国家枢纽节点的通信网络结构和带宽。推动完成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新一代应用能力型国产超算系统的建设升级。支持以市场为主导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对新增单体智能算力规模 500P 以上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通过“补改投”、贷款贴息等方式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智能算力布局。按照“城市+边缘”的总体布局建设城市数据中心、分布式边缘计算中心数据中心体系。由数据中心相关建设或运营主体申请建设，用于满足互联网、金融、虚拟现实等极低时延类业务场景需求。遵循“绿色低碳、安全可控、技术先进”的原则，优化节能审查审批手续，鼓励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综合运用政策性和市场化手段逐步引导存量数据中心完成升级改造，鼓励存量数据中心进行绿色节能改造转型升级为智算中心。本市新建和改扩建智算中心 PUE 值不超过 1.3。（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智能算力应用。每年发放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算力券，支持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在工业、政务、医疗、

金融、教育、能源、交通等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4. 搭建智能算力调度体系。加快广州市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普惠性的算力供给服务。组建广州市人工智能算力产业联盟，构建智能算力统一调度平台，助力企业、机构高效对接算力供给资源。打造分布式部署、数据多级联通、开放统一管理的智慧城市算力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智慧城市算力资源底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工智能创新能力。

5. 加强前沿关键技术研究。实施市校（院）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构建以“市财政经费+共建单位自筹经费”的基础研究多元共建共治模式，支持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攻关，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出影响和制约产业链安全和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智能芯片、具身智能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研发，支持智能传感器及 EDA 设计仿真工具、核心材料、先进工艺、关键设备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积极开展数据标签与标注标准化技术、数据智能学习技术、数据引擎与数据服务技术等攻关。（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6. 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广州“鲲鹏+昇腾”生态创新中心建设，搭建技术评测、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行业创新等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人工智能适配验证中心，面向工业、能源、交通、金融等行业搭建人工智能软硬件行业解决方案测试床。支持人工智能企事业单位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平台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事后奖励。支持人工智能相关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择优进行立项并根据运行成效予以以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加快建设数字广州创新实验室，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政务场景验证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能分工）

7. 支持大模型垂直领域开发应用。支持各单位深耕行业垂直领域，围绕自动驾驶、生物医药、人形机器人、教育、金融等领域进行技术攻关，打造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鼓励推动大模型应用，对已备案大模型具有5个以上市场应用案例且完成合同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三）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8. 高标准推动试验区建设。推动琶洲核心片区（含广州大学城）建设数字经济与总部经济创新合作区、创新融合拓展区、知识产权保护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广州大学城打造一批公共实验室和科技孵化平台。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重点发展数字金

融，打造粤港澳金融合作示范区和金融科技先行示范区。推动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创新集群建设。开展广州市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遴选，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创新，壮大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9. 支持海珠区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支持海珠区印发实施《广州市海珠区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实施细则（海科工商信规字〔2024〕1号）》，市和海珠区按照1:1比例共同出资，支持在示范区内培育行业大模型优势产业集群、构建环海珠湿地创芯价值圈、打造数字人才集聚高地，每年总支持金额不超过3.1亿元。支持示范区打造广州市人工智能发展主阵地和政策高地，推动大模型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海珠区政府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10. 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一批重点企业培育库，引导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智能网联、图像识别、具身智能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积极申报高企，争取企业上规补助、小巨人补助、上市奖励，发布一批隐形冠军、独角兽、人工智能百强等榜单企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四）加快场景创新应用。

11.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创建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

市试点，实施一批“点、线、面”示范项目，聚焦汽车、电子、装备等领域支持制造企业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标杆案例。开展“四化”（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绿色化提升）平台赋能专项行动，将人工智能算力应用、大模型研发等纳入支持范围。建立制造业创新联合体，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业技术升级。加快推进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在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打造形成人工智能应用行业全国乃至全球标杆。（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12. 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对接和示范。依托“广州科技大脑”平台建设人工智能“需求征集”服务专区，开放政府、国企以及企业的应用场景，面向全社会征集并公开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分期举办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供需对接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在“造车健城”（制造业、汽车、医疗健康、城市管理）四条优势赛道，遴选100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对在广州成功落地并实现市场化的应用场景，根据示范成效，分领域、分批次开展支持，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企业最高支持100万元，打造一批标杆性的示范项目。（市科技局牵头，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等配合）

（五）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13. 谋划建设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为数据服务商或大模型企业提供数据服务、算力服

务和模型评测等全流程服务。鼓励建立数据集精细化标注众包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等数据共享平台。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围绕工业制造、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打造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出台《广州市数据条例》，印发《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完善数据采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监管等制度。探索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工作，积极引导市属国企开展数据资源入表。强化公共数据开放，支持各行业数据开发者、企业、个人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深化“块数据”应用试点，构建完善块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市政务和数据局、财政局、国资委、统计局，天河、海珠、黄埔、越秀、番禺和白云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建设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在保障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引导有价值数据的企业、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等依托行业数据空间，围绕准入退出机制、确权授权机制、数据质量管控、权益分配规则等方面给形成数据供给规则体系，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推动多方数据融合。持续提升广州数据交易所服务能级和辐

射范围，支持各区建设广州数据交易所服务专区，加强行业数据指数公开发布平台建设。以海珠区为试点探索构建数据经纪人能力成熟度模型，促进数据经纪行业健康发展。（市政务和数据局、国资委，天河、番禺、黄埔、南沙、增城、海珠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环境。

16.着力开展人工智能治理和标准制定。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鼓励我市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鼓励行业协会组织等，加强产业链标准研究，确定产业链管理口径，清晰描绘企业画像和产业链形态。探索建立人工智能产业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动态评估产业发展状态。（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系列赛事。支持举办琶洲算法大赛、粤港澳大湾区（黄埔）国际算法算例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人工智能行业赛等系列大赛，通过项目招商、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我市人工智能软实力。鼓励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举办行业算法大赛，聚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良好创新产业生态。（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和数据局，海珠区、黄埔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作用，科技创新母基金设立不少于10只人工智能子基金。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加强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的投资并购。发挥科

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杠杆效应，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设立人工智能专项贷款。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开展上市融资。（市委金融办、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配合）

19. 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产业链补链招商。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及产业切实发展需求，制定产业链招商清单及工作计划，强化人工智能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人工智能核心要素资源集聚。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带动作用，提升精准招商能力，推动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等加快建设，通过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实现产业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区政府配合）

20. 建设高水平人才。实施青年博士“启航”、优秀博士“续航”、科技菁英“领航”等系列计划，着力构建接续完善的基础研究人才培育体系。优先推荐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申报各级人才工程项目，重点支持大模型相关紧缺技能人才落户。支持人工智能工程师、数字技术工程师、人工智能训练师等人才申报与培训工作。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加强对传统产业人才培养，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教培，培养复合型人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链长制”为抓手，成立广州市人

工智能产业“链长制”工作专班，建立市、区、企业三级联动机制，协同推动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资源和重要工作的配置及落实。对接国家、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工作部署，引导、督促各区、各部门、各企业形成合力，形成高效协同的任务推进机制。（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多元投入保障。构建财政、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体系，强化对人工智能技术、平台以及示范应用创新等方面支持力度。完善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加快促进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市科技局牵头，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配合）

（三）加大开放力度。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独特优势，与香港、澳门共同探索项目联合支持、人才联合培养、资金联合投入创新模式，形成粤港澳新型创新联合体，在算力供给、技术互补等方面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市大湾区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四）加强人工智能监管。探索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市

司法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附则

本方案与我市市级层面其他同类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获得本方案规定资助的，各区政府可规定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本措施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